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海法政字第 104002017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8日海法政字第111001864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刪除第八條)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海法政字第11200177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海法政字第1120020552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程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組成,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條 學程會議之決議,以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學程會議之教師未達前項比例,但已達三人者,得以出席教師之全體同意作成決議,並於會後以書面送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確認,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確認者,視為學程會議之決議。

因寒暑假、情事急迫、傳染病疫情、天災、事故、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得以線上、視訊及數位化會議召開。

學程主任應於學程會議決議後十日內做成記錄,分送學程專任老師及合聘教師。

借調教師或因進修、講學、休假或其他原因而未授課者,不計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數。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學程會議之議決:

- 一、學程名稱、宗旨及組織之變更。
- 二、學程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 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
- 四、學程經費之使用規劃。
-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六條 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學程主任應執行學程會議之決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學程主任於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一、學程經費動支情況。
- 二、以學程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 三、學程人事異動情形。
- 四、學程主任出席會議報告事項。
- 五、其他行政業務。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程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學程籌備會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